

民法親屬編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條文對照表

立法委員提案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委員提案
 現行法
 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 司 法 院	委 員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委員孫大千等 36 人提案： 第九百八十二條 結婚， <u>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當事人雙方協同證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u></p> <p>委員李復興等 35 人提案： 第九百八十二條 結婚， <u>應有結婚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並向戶政機關為結婚登記。</u></p>	<p>第九百八十二條 結婚， 應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 經依戶籍法為結婚之登記者，推定其已結婚。</p>	<p>委員孫大千等 36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鑒於現行我國民法婚姻制度採「儀式婚主義」，因該主義公示效果薄弱，容易衍生重婚等問題，且公開儀式之認定常有爭執，進而影響婚姻法律效力。另，現行離婚制度係採「登記主義」，造成未辦理結婚登記欲離婚者，必須先補辦結婚登記再同時辦理離婚登記之荒謬現象。爰此，我國婚姻制度實有改採「登記主義」之必要，謹修正本條規定。</p> <p>委員李復興等 35 人提案： 一、原條文採儀式婚主義，在實務上常滋生爭議，故參酌國外立法例，</p>

				<p>兼採法律婚主義，須向戶政機關為結婚登記。而結婚為如何之儀式為當事人之自由，並不須以公開為要件，只需有二人以上之證人證明已有結婚之儀式已足。</p> <p>二、本條兼採法律婚主義，以結婚登記為成立要件，遂刪除第二項有關推定之規定。</p> <p>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p>
(保留，送院會處理)	<p>第九百八十八條 結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方式。</p> <p>二、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規定。</p> <p>三、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規定。<u>但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不在此限。</u></p>	<p>委員葉宜津等 33 人提案：</p> <p>第九百八十八條 結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方式。</p> <p>二、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或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p> <p><u>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均係善意無過失者，後婚仍為有效，不受前項之限制。</u></p> <p><u>因前項致前後婚姻關係同時存在，前婚視</u></p>	<p>第九百八十八條 結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方式者。</p> <p>二、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或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p> <p>一、第一款酌予文字修正。</p> <p>二、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二號及第五五二號有關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離婚確定判決及兩願離婚登記而致前後婚姻關係同時存在之解釋意旨，修正本條第二款，並增訂第三款但書規定。</p> <p>三、鑑於因信賴國家機關之行為而重婚有效乃屬特例，自不宜擴大其範</p>

為解消，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至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第一千零五十七條、第一千零五十八條之規定。

委員孫大千等 36 人提案：

第九百八十八條 結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違反第九百八十二條之規定者。
- 二、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或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

圍，爰將本條第三款重婚有效之情形限縮於釋字第三六二號及第五五二號解釋之「信賴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兩種情形，避免重婚有效之例外情形無限擴大，以致違反一夫一妻制度。至於信賴死亡宣告判決部分，因民事訴訟法第六百四十條已有明文，且學說與實務在適用上尚無爭議，故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處理即可，爰未予增列。

委員葉宜津等 33 人提案：

- 一、序文中之左列改下列，各款中「者」屬贅字將之刪除。
- 二、大法官釋字第 362 號解釋、釋字第 552 號解釋，肯認重婚有效之例外情況。釋字第 552 號解釋更明文指出重婚之當事人雙方均係善意無過失者，則後婚仍為有效，爰依此增訂第 2 項，以之為重婚無效之例

外規定。

三、增訂第 2 項後，重婚之情況，將致前後婚姻關係同時存在，與現行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有所扞格。釋字第 552 號解釋表示究應解消前婚姻或後、婚姻被解消之當事人及其子女應如何保護，屬立法政策考量之問題。亦即在重婚有效之例外情形，為維持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下，仍須考量解消前婚姻或後婚姻，而不能讓二者同時有效。由於重婚有效之例外情況，前婚姻均曾有過判決離婚或二願離婚之過程，只是離婚係屬無效而已。觀之婚姻關係之本質，以男女雙方感情、維持家庭生活和諧為本質，有離婚之過程，雙方之感情雖非完全破裂，但產生一定程度之嫌隙在所難免，考量上仍以維持後者之婚姻存在為適當。

				<p>至前婚姻視為解消，其法律效果則準用第 1055 條至第 1055 條之 2、第 1057 條、第 1058 條之規定。</p> <p>四、在重婚有效之例外情況，前婚姻之當事人雙方，其雙方感情、生活和諧之狀態亦非並無可能較之後婚姻當事人較佳，立法考量上並非完全毫無缺陷，併此說明。</p> <p>委員孫大千等 36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p> <p>二、配合第九百八十二條修正規定，本條爰予文字修正。</p> <p>審查會：</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九百八十八條之一 前條第三款但書之情形，前婚姻自後婚姻成立之日起視為消滅。</p> <p>前婚姻視為消滅之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離婚之效力。但剩餘財產已為分配或</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二號及第五五二號有關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離婚確定判決及兩願協議離婚登記而致前後婚姻關</p>

協議者，仍依原分配或協議定之，不得另行主張。

依第一項規定前婚姻視為消滅者，其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撤銷兩願離婚登記或廢棄離婚判決確定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前婚姻依第一項規定視為消滅者，無過失之前婚配偶得向他方請求賠償。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前婚配偶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係同時存在時，為維護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究應解消前婚姻或後婚姻，屬立法政策考量之解釋意旨，增訂本條規定。至於究應解消前婚姻或後婚姻，經審酌婚姻之本質重在夫妻共同生活，且前婚姻因已無共同生活之事實，且前婚夫妻雙方前曾達成離婚協議或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其婚姻已出現破綻，復基於身分安定性之要求，認以維持後婚姻為宜，以符婚姻本質。

三、由於後婚姻依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三款但書規定而有效時，前婚姻仍為有效，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前婚姻自後婚姻成立之日起視為消滅。所稱「消滅」，乃向後發生效力。

四、前婚姻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視為消滅，將涉及贍養費給與、對未成年

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及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項，爰於本條第二項規定前婚姻視為消滅之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離婚之效力。但如前婚姻因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已就夫妻剩餘財產為分配或協議者，其原分配或協議本因撤銷兩願離婚登記或廢棄離婚判決而失所附麗，原應重新計算至前婚姻視為消滅之日（後婚姻成立之日）之夫妻剩餘財產。惟鑑於前婚姻自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至前婚姻視為消滅之日（後婚姻成立之日）此段期間，並無共同生活之事實，對婚姻並無共同協力及貢獻，且為免產生複雜之法律關係，爰增列但書規定，明定剩餘財產已為分配或協議者，仍依原分配或協議定之，不

得另行主張，以杜爭議。至所稱「法律另有規定」，目前係指本條第二項但書、第三項至第六項關於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時效起算點以及前婚配偶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等規定。

五、前婚姻自後婚姻成立之日起視為消滅，除前婚姻因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已就夫妻剩餘財產為分配或協議而適用本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外，應有剩餘財產分配之問題，並應適用本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以下有關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規定。惟在後婚成立五年後，前婚之兩願離婚登記、離婚判決始被廢棄之情形，前婚配偶已逾本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四項所定時效而不及行使權利，如仍適用其規定，顯有未當，爰於本條第三項明定剩餘財產分配

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撤銷兩願離婚登記或廢棄離婚判決確定」時起，逾五年者，亦同，以保障前婚配偶之權益，並兼顧安定性之要求。

六、為貫徹一夫一妻制度，使前婚姻自後婚姻成立之日起視為消滅，此時前婚配偶可能受有財產及非財產上之損害，惟因後婚雙方當事人均為善意且無過失，故不能準用本法第一千零五十六條規定向有過失一方請求損害賠償，然為保障前婚配偶之權益，爰參酌第一千零五十六條規定，於本條第四項至第六項明定重婚配偶雖無過失，無過失之前婚配偶（如前婚配偶對於兩願離婚登記知有瑕疵，則非無過失）亦得向其請求賠償，以符司

				<p>法院釋字第五五二號保障婚姻被解消者之意旨。</p> <p>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第一千零一十七條 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p> <p>夫或妻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p> <p>夫妻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改用法定財產制者，其改用前之財產視為婚前財產。</p>	<p>委員葉宜津等 33 人提案：</p> <p>第一千零一十七條 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p> <p>夫或妻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p> <p>夫妻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改用法定財產制者，其改用前之財產視為婚前財產，<u>改用前之債務視為婚前債務</u>。</p>	<p>第一千零一十七條 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p> <p>夫或妻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p> <p>夫妻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改用法定財產制者，其改用前之財產視為婚前財產。</p>	<p>委員葉宜津等 33 人提案：</p> <p>一、第 1 項、第 2 項未修正。</p> <p>二、第 3 項規定改用法定財產制，改用前之財產視為婚前財產，卻未規定改用前之債務，視為婚前債務。將導致改用前之債務仍屬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依第 1030 條之 1、第 1030 條之 2 的計算結果，將產生不公平的結果，依此爰將改用前之債務視為婚前債務列入規定。</p> <p>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照案通過)</p> <p>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p>	<p>委員葉宜津等 33 人提案：</p> <p>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p>	<p>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p>	<p>委員葉宜津等 33 人提案：</p> <p>一、第 1 項序文中之左列改下列。</p> <p>二、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p>	

<p>，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p> <p>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p> <p>二、慰撫金。</p> <p>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p> <p>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p>		<p>，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p> <p>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p> <p>二、慰撫金。</p> <p>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p> <p>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p>	<p>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p> <p>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p> <p>二、慰撫金。</p> <p>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p> <p><u>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u></p> <p>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p>	<p>雖依夫妻身分而產生，但其本質仍屬財產權，並不具專屬性質，基於下列理由爰將第 3 項規定刪除。1、若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為專屬權，則第 1009 條、1011 條的規定將完全喪失意義，無法保障債權人之利益。2、對有請求權人之繼承人不利。</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三 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p>		<p>委員葉宜津等 33 人提案：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三 刪除</p>	<p>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三 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p>	<p>委員葉宜津等 33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對於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的保護，在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僅係期待權。對於期待權的保</p>

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分配權利人於義務人不足清償其應得之分配額時，得就其不足額，對受領之第三人於其所受利益內請求返還。但受領為有償者，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者為限。

前項對第三人之請求權，於知悉其分配權利受侵害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分配權利人於義務人不足清償其應得之分配額時，得就其不足額，對受領之第三人於其所受利益內請求返還。但受領為有償者，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者為限。

前項對第三人之請求權，於知悉其分配權利受侵害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全，民法第 1020 條之 1 已有保全的規定。在此有仿瑞士法例有保全的規定。在此有仿瑞士法例增訂追加計算與對第三人之請求返還。甚且較一般債權的保護更甚。且二者機能均在確保剩餘分配請求權人之權益，因此二者不必同時存在，以免疊床架屋，徒增困擾。

三、原條文第 1 項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 5 年處分婚後財產的行為，不論有償、無償均應追加計算，等於變相限制所有權人對於財產之處分權，於處分財產時，尚得津津計算是否有害剩餘財產之分配，實際執行亦不利於夫妻關係之本質。

四、原條文第 2 項，又規定追加計算時，不足額時得向第三人請求返還，不論第三人是否善意與否。除與善意受讓的

			<p>規定有所衝突，對於交易的安全亦有所戕害。</p> <p>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保留，送院會處理)	<p>委員沈智慧等 31 人提案： 第一千零五十二條（判決離婚之原因）</p> <p>夫妻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p> <p>一、重婚者。</p> <p>二、與人通姦者。</p> <p>三、<u>對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者。</u></p> <p>四、夫妻之一方對於他方之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為虐待，或受他方之直系尊親屬或卑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者。</p> <p>五、夫妻一方已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p> <p>六、夫妻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p> <p>七、<u>有重大之惡疾者或</u></p>	<p>第一千零五十二條（判決離婚之原因）</p> <p>夫妻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p> <p>一、重婚者。</p> <p>二、與人通姦者。</p> <p>三、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p> <p>四、夫妻之一方對於他方之直系尊親屬為虐待，或受他方之直系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者。</p> <p>五、夫妻一方已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p> <p>六、夫妻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p> <p>七、有不治之惡疾者。</p> <p>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p>	<p>委員沈智慧等 31 人提案：</p> <p>一、原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因實務上解釋例及判例對於「虐待」是否達不堪同居之程度，缺乏客觀之標準；且家庭暴力事件亦配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規定予以明確化。</p> <p>二、現行第四款規定只規範對於直系尊親屬的虐待及被虐，惟實務上家庭對於幼兒的暴力事件已引起社會重視，故增訂對於直系卑親屬之被虐及虐待的規範。</p> <p>三、原第七款與原第八款合併規定為第七款，以求文字之精簡。原第七款及第八款所謂「不治」於實務上認定有困難，爰予刪除。</p>

		<p>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p> <p>八、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p> <p>九、<u>被處二年以上徒刑而未受緩刑宣告者</u>。</p> <p>十、<u>夫妻不共同生活達五年以上在繼續狀態中者</u>。</p> <p>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一方得請求離婚。</p>	<p>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p> <p>十、被處三年以上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刑者。</p> <p>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p>	<p>四、目前社會上存有配偶長期分居，雙方亦不願復合，維持有名無實之婚姻關係，但囿於現行判決離婚之規定過於嚴格，對於婚姻當事人雙方造成困擾，既悖於婚姻本因共同生活之本旨，法律宜賦予當事人選擇婚姻存續與否之權利。</p> <p>五、本條第二項之規定係兼採破綻主義與概括主義，惟其但書之規定與破綻主義未能相符，爰予刪除；俾使夫妻有第一項以外其他難以繼續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者，不論有責或無責，均得請求離婚。</p> <p>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第一千零五十八條 夫妻離婚時，除採用分別財產制者外，各自取回其結婚或變更夫妻財產制</p>	<p>委員葉宜津等 33 人提案： 第一千零五十八條 刪除</p>	<p>第一千零五十八條 夫妻離婚時，除採用分別財產制者外，各自取回其結婚或變更夫妻財產制時之財產。如有剩餘，各依其夫妻財產制之規</p>	<p>第一千零五十八條 夫妻離婚時，除採用分別財產制者外，各自取回其結婚或變更夫妻財產制時之財產。如有剩餘，各依其夫妻財產制之規</p>	<p>委員葉宜津等 33 人提案：</p> <p>一、本條規定，未隨夫妻財產制條文修正而隨之刪除，爰將其刪除。</p> <p>二、採用法定財產制者，依第 1018 條規定，本來</p>

<p>時之財產。如有剩餘，各依其夫妻財產制之規定分配之。</p>			<p>定分配之。</p>	<p>夫妻的財產就是各自管理、使用、收益、處分，並無取回之餘地。原條文前項並不適用於法定財產制。</p> <p>三、在共同財產制，僅有訂立共同財產制前之財產與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所取得之共同財產。其訂立共同財產制前之財產取回，依第 1040 條第 1 項規定即可，亦不必再此規定。於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所取得之共同財產，無各自財產之觀念，其分配係依第 1040 條第 2 項規定，亦無剩餘之觀念。</p> <p>四、綜上所述，爰將本條刪除。</p> <p>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甲案)(行政院版本)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u>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約定不成者，</u></p>	<p>委員余政道等 36 人提案：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子女從父姓。但<u>約定其子女從母姓者，從其約定。</u> 贅夫之子女從母姓</p>	<p>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子女從父姓。但母無兄弟，約定其子女從母姓者，從其約定。 贅夫之子女從母姓</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甲案)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子女從父姓。但母無兄弟時，得約定從母姓</p>

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

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子女已成年者，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於其人格發展有明顯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未成年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一、父母離婚者。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

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

(乙案) (司法院版本)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約定

。但約定其子女從父姓者，從其約定。

委員林耘生等 39 人提案：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子女之姓)

子女之從姓，於子女出生登記前以書面約定或於登記時由父母共同具結選定。

前項無書面約定且於出生登記時未能由父母共同具結選定者，依父姓，非婚生者依母姓。唯出生六個月內法院得依父或母或依父母之直系血親請求，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

子女未成年者，經出生登記或法院裁定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從姓。

子女已成年者，經父母書面同意得變更從姓。法院得依已成年子女請求，依其最佳利益變更從姓。

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

。但約定其子女從父姓者，從其約定。

。此一規定於實務適用上，因母無兄弟之範圍、時點及約定之方式等均未規定，迭生爭議。

二、依聯合國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通過之兒童權利公約第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兒童出生時就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復依戶籍法第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出生登記（戶籍法之初設登記）應於子女出生後三十日內為之，故子女姓氏於出生後有儘速確定之必要。惟查姓氏雖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並具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與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有關外，因姓氏尚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故亦涉及國情考量及父母之選擇權，爰綜合參酌上開因素後，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子女之姓氏原

不成者，抽籤決定之。

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子女已成年者，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於其人格發展有明顯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未成年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一、父母離婚者。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

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

委員陳根德等 43 人提案：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婚生子女從父母之姓，由父母協議定之，但子女之出生在於父母之離婚後者，從離婚時父母之姓。

非婚生子女從母性，但經認領者得變更為從父母之姓。

委員蔡錦隆等 45 人提案：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子女從父姓。但於子女出生登記前，父母得協議以書面約定子女從母姓。

子女之姓經出生登記後，得由父母以書面協議約定變更登記為從父姓或母姓。

子女已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者，得於成年後或第一次結婚登記生效後一年內聲請改從父姓或母姓。但未成年者之聲請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前二項變更之聲請，均各以一次為限。

則上由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約定從父姓或母姓。至於父母對於子女之姓氏約定不成時，究應如何處理，或有認為應由抽籤決定之，惟查目前外國立法例，尚無以抽籤方式決定子女姓氏者，以德國法為例，該國民法第一六一七條第二項規定，父母在子女出生後一個月以內不確定子女之姓氏，家庭法院將確定權託付給父母之一方；該期間屆滿後，確定權未被行使時，子女即獲得被委以確定權之父母姓氏，以作為出生姓氏。再者，抽籤之場所究應於法院、公證人處或戶政事務所為之？抽籤之方式為何？當事人間對於抽籤結果有爭議時，如何處理？均徒生困擾。由於父母對於子女姓氏之決定，應屬父母對於子女重大權利事項之行使，如

本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之情形如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改定之。第三項但書情形，如法定代理人無正當理由不同意者亦同。

非訟事件法第四章第二節相關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委員黃淑英等 61 人：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子女之姓氏，於辦理出生登記時，父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母姓或父母之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由戶政機關經公開抽籤定之。

子女未成年者，經出生登記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姓氏，其變更以一次為限。

非婚生子女從母姓；其經生父認領者，姓氏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之；經強制認領者，亦同。約定不成者，

其意見不一致時，應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爰增訂第一項後段規定。

三、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一千條及第一千零零二條已廢除招贅婚制度，原第二項規定已無留存之必要，爰予刪除。

四、子女之姓氏於出生登記後即已確定，惟為因應情事變更，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增訂未成年子女及已成年子女變更姓氏之規定。另為顧及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於第四項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變更，各以一次為限。

五、基於姓名權屬人格權之一部分，如未成年子女之從姓已有事實足認於其人格發展有明顯不利之影響，且不能依第二項變更姓氏時，宜使其有變更之機會，惟為兼顧身分安定及交易安

由戶政機關經公開抽籤定之。

前三項情形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由尚生存之父或母或監護人定之。

子女滿七歲以上者，姓氏之變更，應尊重其意願。

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其姓氏，以一次為限。

上述公開抽籤之辦法，由戶政機關另定之。

全，宜有一定條件之限制，爰於第五項規定父母離婚、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生死不明滿三年等情形，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於其人格發展有明顯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未成年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

（乙案）

依兒童權利公約第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兒童出生時就應有取得姓名之權利。故子女出生後，理當迅速為其立姓名，並申請戶籍登記，如尚須等待法院決定其姓氏，勢必有相當時間懸而未決，除影響其戶籍登記外，亦將使其身分關係處於不安定狀態，而造成生活上之不便。父母如因此對簿公堂，對於家庭或家族間之感情，亦必然造成負面影響。另按父母對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如有不當時，法

院固得依子女最佳利益之考量標準，介入家庭事務以保護子女；但子女不論從父或從母姓，都不影響其本有之權利義務，故應無由以子女最佳利益原則作為判斷其姓氏之依據。再者如父母就子女之姓氏協議不成（含未協議）時，為貫徹兩性平等原則，亦應求助其他較能貫徹兩性平等原則，且不涉及裁量權之行使，並能最快速及便利決定子女姓氏之方法，而抽籤方式即為目前最符合上開目的之方法。況參諸過去我國家產之分析，亦有以拈鬮之方式使財產權發生變動，而德國司法實務亦曾有令父母以抽籤決定子女姓氏之情形。爰於第一項後段增訂父母對於子女姓氏約定不成時，依抽籤決定之。至有關由何人抽籤？在何地抽籤？抽籤方式為何？應另加規定。

委員余政道等 36 人提案：

一、明定子女姓氏之規定及約定要件。

二、為符合憲法第七條平等權規定及民法基本原則，特刪除原條文中母無兄弟之限制。

委員林耘生等 39 人提案：

一、修正條文第一項內容除已含蓋原條文需求，並使其更符合憲法男女平等原則。

二、修正條文第二項為補充第一項規定，其精神在保持身分及法律安定性之下，兼顧母方權益及子女最佳利益。

三、第三、四、五項規定主要是讓變更從姓更具彈性，及符合時代需要，同時亦考慮到身分及法律安定性。

委員陳根德等 43 人提案：

一、我國親屬法關於子女姓氏之規定，違反一家數姓及抵觸男女平等原則，並不妥適。蓋姓氏與人名結合，不僅表示其個人之同一性，且在

父母與子女至親間之實際共同生活上，如一家人能同姓，實較方便且為一般人所接受，因此在歐美各國乃遵循「一家一姓」之原則，多規定子女從父母姓（婚姓），並為貫徹男女平等原則，關於子女之稱姓（父母姓或婚姓），則多採由父母約定。爰仿日本民法第七百九十條規定：「婚生子女從父母之姓，但子女之出生在於父母之離婚後者，從離婚時父母之姓。」之立法例修正本條，以貫徹「男女平等」及「一家一姓」之原則。

二、為保護非婚生子女之姓氏，爰增訂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委員蔡錦隆等 45 人提案：

一、按「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人之姓名為其人格之表現，故如何命名為人民之自由，應為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

」大法官釋字第三九九號闡釋至明，是故，「姓」、「名」之決定亦屬人權清單表列之一種，而應符合現代法治國原則之本質需求。

二、次按男女平等原則為憲法「平等原則」之子原則，已有釋字第五五四、五五二、四五七、四五二、四一〇等號解釋之原則確立。職故，除有正當理由，否則不得為不同之立法價值設計。

三、查子女之姓氏事涉家族、家庭與子女個人及其日後社會生活的標籤確認，故不宜任意變動。惟於不涉及社會生活秩序劇烈變動之下，理應適當給予父母及子女斟酌情事選擇姓氏之機會，而不應剝奪母方、子女與父方協商取姓之權利。

四、本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修正為得給予父

母於子女出生前後，各有一次抉擇子女姓氏之機會，惟為求意思選擇之明確，應以書面與登記等公示及公開原則，以保護交易安全與社會秩序。

五、本條第三項規定，係考慮子女成年後或未成年已結婚後，基於人格自主於社會價值或地位表彰象徵選擇自由之需求，或是社會法律生活交往或聯絡之獨立性，應跳脫舊式社會傳宗接代之窠臼，而宜於具有法律行為能力之後，賦予再次抉擇自我姓氏之自由。惟個人姓氏涉及交易（動）安全與所有權（靜）安全，變動不應頻仍，故限於第一次因結婚而具有思慮能力；且於得法定代理人親權行使之同意後，始得變更。

六、第四項規定，係考慮社會法律生活之必要穩

定性，因此，不論是父母或子女之選擇權行使，均應以一次為限。

七、第五項、第六項規定，係考慮如因協議不成或法定代理人恣意不同意，恐將阻礙選擇權之行使，為尋求解決理應立法規定救濟途徑，且不宜採用太過嚴謹而需耗損過多程序利益與實體利益之訴訟程序，而應以較為迅速之程序與非訟法理解決紛爭，爰仿一千零五十五條之規定，並準用非訟事件法相關程序，以獲取迅速且快捷的程序利益。

委員黃淑英等 61 人：

一、為順應時代變遷，以父姓為主之子女稱姓不僅不符時代趨勢，亦有違兩性平等。再者，基於父母血緣各半，且戶籍法已有完整之登記制，不會發生血統混亂、淵源無法稽考之問題，故參照德國、加拿大、

丹麥、日本等國法律，
子女姓氏由父母雙方共同決定。

二、當父母雙方對子女姓氏無法約定時，應由戶政機關經公開抽籤定之，抽籤辦法應由戶政機關另定之。

三、非婚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前，本從母姓。經生父認領後，應比照婚生子女其姓氏應由父母重新約定之。約定不成者，比照婚生子女由戶政機關公開抽籤定之。

四、未成年子女之姓氏由父母協議約定之，惟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之情形，究竟應由何人為之，應予明訂，俾免爭議，爰增訂第四項，由生存之父或母或監護人定之。

五、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各國應使有思考能力之兒童就與其自身有關事務有自由表意之權利。再者，據兒童少年

				<p>福利法第十四條規定，七歲以上兒童被領養必須尊重其意願。由此可知，一般認為七歲以上之兒童具有意思表示之能力。爰修訂七歲以上未成年子女變更姓氏者，應尊重其意願。</p> <p>六、基於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部分，未成年子女之稱姓由父母協議，惟應使本人於成年後，有機會親自行使此一人格權。因此，增訂成年子女可依其意願變更其姓氏，惟為兼顧身分安定與交易安全，宜限定變更次數，以一次為限。爰修訂第四項規定。</p> <p>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 非婚生子女從母姓。經生父認領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p> <p>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而有下列各款情</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非婚生子女應如何稱姓，現行法並未規定。因非婚生子女乃生母與生父於無婚姻關係存續受胎所生之

形之一，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於其人格發展有明顯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未成年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 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
-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
- 三、非婚生子女由生母任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

子女，在生父未認領前，生父與子女無親子關係，而生母因有分娩事實，該子女與生母之關係，依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視為婚生子女，爰增訂第一項前段關於非婚生子女從母姓之規定。至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後，依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為婚生子女，爰明定適用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 三、至於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如有事實足認未成年子女之從姓於其人格發展有明顯不利之影響，而不能依第一項規定適用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二項變更姓氏時，宜使其有變更之機會，爰於第二項明定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

				<p>生死不明滿三年或非婚生子女由生母任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等情形，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於其人格發展有明顯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未成年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p> <p>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修正通過)</p> <p>第一千零六十二條 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p> <p>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u>第一百八十一日以前或第三百零二日以前者</u>，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p>		<p>委員陳根德等 43 人提案：</p> <p>第一千零六十二條 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p> <p>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u>第一八一日以內或第三百零二日以前者</u>，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p>	<p>第一千零六十二條 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p> <p>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三百零二日以前者，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p>	<p>委員陳根德等 43 人提案：</p> <p>依醫學上之統計及信憑婚姻道德，設有法定受胎期間及婚生推定之規定，鑒於社會環境之變遷，如夫妻結婚前即同居相當時間且於同居期間懷胎後，始補行婚禮；該於婚後不到一百八十一日而出生之該子女，依我國民法規定，不能享有婚生推定之利益，不合情理。何況法定受胎期間，與實際受胎期間並不一致，採較寬長之期間，其目的即在於使多數子女能享受到婚生推定之</p>

				<p>機會，對於婚前由夫受胎後而生子女，實無吝賜婚生推定之理由，爰建議仿德國民法第 1591 條第 1 項規定「婚後所生子女如妻在婚前或婚姻期間受胎，而夫在受胎期間與妻同居者，為婚生」之立法例，修正本條第二項規定，放寬可由當事人舉證同居或受胎之事實，使該子女享有婚生推定之利益。</p> <p>審查會：</p> <p>一、修正通過。</p> <p>二、將「<u>第一八一日</u>」修正為：「<u>第一百八十一日</u>」，以符體例。</p> <p>三、目前醫學進步，懷胎六個月以內之早產兒已能存活，故第二項增列「<u>第一百八十一日</u>以內」等文字，以符社會實情。</p>
<p>（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p> <p>第一千零六十三條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p>	<p>第一千零六十三條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p> <p>前項推定，夫妻之</p>	<p>委員葉宜津等 33 人提案：</p> <p>第一千零六十三條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p>	<p>第一千零六十三條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p> <p>前項推定，如夫妻</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鑑於現行各國親屬法立法趨勢，已將「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作為</p>

女為婚生子女。

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

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

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

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

前項推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起否認之訴：

一、夫妻之一方能證明妻非自夫受胎者，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二、能證明法律推定之父非其生父者，子女自成年後二年間；其法定代理人為子女利益，自子女出生後七年間。

能證明其為受推定為他人婚生子女之生父，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於子女成年前，為該子女利益，提起否認之訴：

一、第一項之夫妻無同居共同生活之事實達五年以上而在繼續狀態中。

二、其與該子女已有同居撫養事實達五年以上而在繼續狀態中。

委員余政道等 36 人提案：
第一千零六十三條 妻之

之一方能證明妻非自夫受胎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最高指導原則，又聯合國大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通過之「兒童權利公約」第 7 條第 1 項，亦明定兒童有儘可能知道誰是其父母之權利。復參酌德國於一九九八年修正之民法第一六〇〇條，明文規定子女為否認之訴撤銷權人，爰於本條第二項增列子女亦得提起否認之訴。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但書規定，夫或妻提起否認之訴，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因其期間過短，且常有知悉子女出生但不知非為婚生子女之情形，致實務上迭造成期間已屆滿，不能提起否認之訴，而產生生父無法認領之情形，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但書所定「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修正放寬為「知悉該子女『非為婚

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

前項推定，如夫妻之一方或受前項推定者能證明妻非自夫受胎者，得提起否認之訴。

委員吳志揚等 39 人提案：
第一千零六十三條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

前項推定，如夫妻之一方能證明妻非自夫受胎，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第一項推定，如子女能證明其生父另有其人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於知悉之日起，兩年內為之；未成年子女雖知悉在前，仍得於成年後兩年內為之。

委員陳根德等 43 人提案：
第一千零六十三條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且與夫有同居之

生子女』時起『二年』內為之」，以期取得血統真實與身分安定間之平衡。

四、至於子女提起否認之訴之期間，亦以該子女「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日起二年內為之」。惟子女若於未成年時知悉者，為避免該子女因思慮未周或不知如何行使權利，爰明定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提起否認之訴，以保障其權益。

委員葉宜津等 33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子女有獲知其血統來源之權利，為聯合國 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之兒童公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第 7 條第 12 條所保障；確定父子真實身分關係，攸關子女之人格權，應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7 號解釋在案。現行第二項規定，得

事實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夫之子女。

前項推定，如夫妻之一方或生父能證明妻非自夫受胎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六年內為之。

提起否認之訴者僅限於夫妻之一方，如夫妻皆不願或不能提起否認之訴，或遲誤提起該訴訟之期間時，將無從確定子女之真實血統關係，致難以維護其人格權利。是為貫徹憲法保障子女人格權之意旨，應肯認確定真實血統關係，乃子女固有之權利，外國立法例如德國舊民法原已規定在特殊情形子女得以補充地位提起否認生父之訴，1998 年德國民法修正時配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更明定子女自己亦得提起此項訴訟（德國民法第 1600、第 1600a 條、第 1600b 條參照），瑞士民法第 256 條、第 256c 條亦有類似規定，足供參考。故原條文第二項規定，僅許夫或妻得提起否認子女之訴，而未顧及子女亦應有得獨立提起否認生父之訴

之權利，使其訴訟權受到不當限制，不足以維護其人格權益，此與民法規範父母子女間之法律關係，向以追求與維護子女之最佳利益為考量，以實現憲法保障子女人格權權益之價值亦有出入。故於第二項增列子女亦得提起否認之訴。

三、原第二項規定，改列於第二項第一款。增列第二款規定。亦即能證明法律所推定之父非其生父者，爰參考本法第1067條第2項規定，子女自成年後2年間，得獨立行使否認訴訟權。又子女滿7歲前為無行為能力人，在為子女利益之情況下，其法定代理人（包括為法律推定之生父在內）亦得提起。

四、現行法不許親生父對受推定為他人之婚生子女提起否認之訴，係為

避免因訴訟而破壞他人婚姻之安定、家庭之和諧及影響子女受教養之權益。且如許其提起此類訴訟，則不僅須揭發他人婚姻關係之隱私，亦須主張自己介入他人婚姻之不法行為，有悖社會一般價值之通念。惟在特定條件下，即 1、為子女利益 2、於子女未成年前 3、有特定之事實狀態繼續存續，應許起提起否認之訴，依此，增訂第三項規定。

五、為配合上述修正及增訂，民事訴訟法關於親子關係事件程序否認子女之訴之規定，亦須隨同一併修改，併此說明。

委員余政道等 36 人提案：
一、在現代親子法保護子女之原則下，子女為權利義務關係行使之主體，而非父母之財產或法律關係之客體；惟依現

行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二項及實務上最高法院七十五年台上字二〇七一號判例，得提起婚生否認之訴者，僅限為夫妻任一方，非婚生子女本身則不與焉。為保障子女之權利主體地位，爰予修正第二項，增列「受前項推定者」（即受婚生推定之子女）為婚生否認之訴之起訴主體，使其亦可提起婚生否認之訴。

二、現行法本條第二項但書限制婚生否認只能於知悉子女後一年內為之，除斥期間過短，以致實務上常因期間經過而失權，致無法提起否認之訴，生父無法認領之情事。為使法律上之親子關係與真實血緣之親子關係相互一致，爰予修正，將本條第二項但書刪除。

委員吳志揚等 39 人提案：
依現行民法規定，小孩和

生父沒有資格提起否認之訴，但生母常遲誤提起該訴訟之期間，造成小孩無法正名，為保護子女最佳利益，落實血統真實原則，爰擬增訂第三項。

委員陳根德等 43 人提案：

一、本條設置目的除在於使子女婚生地位早日確定，以保障子女利益外，並可使妻之貞潔受到信賴，避免第三人任意介入，藉以維護家庭和平。然對於否認之訴之起訴期間設有嚴格之規定，有時將反而造成矛盾之現象，例如夫因服役、失蹤等原因，使夫妻長期未曾同居，妻顯然無法自夫受胎，但依本條規定該子女仍推定為婚生子女，此種情祥顯然與本條之立法意旨相左。

二、按婚生推定制度之設，乃因親屬法制定當時，醫學技術並不發達，故以推定方式，使婚姻

關係存續中受胎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然目前鑑定親子關係之醫學技術與制定親屬法當時相比，已有長足之進步，因此本條適用上不應拘泥於當時之時空背景，而應配合目前之醫學技術作適度之調整。換言之，倘證據已客觀顯示當事人間並無親子親子關係存在，即應考慮限制婚生推定之適用，允許利害關係人以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否認父子女間之親子關係，如此不僅符合身分關係真實性之要求，並使子女得以知悉其生父，由真正生父負起扶養之義務。然如現行法設有期間規定，未於期間內行使即永遠喪失行使之機會。例如曾發生抱小孩持刀於台北火車站前欲自殺之阮姓男子，因小孩係在他人婚姻關係存續中與他人配偶同居下

所生，依照本條之規定，由於有婚姻關係之父母親均未在知悉之時起一年內，提起否認子女之訴，該名阮姓男子無法將監護權改歸於自己，該子女的婚生父親由於知悉並非其骨肉，並不會盡扶養義務，生父想扶養法律卻又不許其扶養，對該子女未來心理的傷害也將無可彌補，現行法於此情形下既無法達到親屬法要確認自然血親關係的立法目的。更違背子女最佳利益保護原則之要求。

三、參酌德國立法例乃以夫妻之同居為婚生推定之要件，及日本民法雖無明文，但日本實務及學說對於夫出征中而無同居事實下，所生子女亦認為不應有婚生及父姓推定之見解，爰加以修正本條。

四、此外，依民法第一零六五條第二項規定，即

使是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仍視為婚生子女，毋待於「推定」，因此本條之所規範者，乃應指推定妻於婚姻關係中所生之子女為夫之子女，故本條之文辭應作修正，改為「推定其所生之子女為夫之子女」較妥。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不允許生父提起否認之訴之目的在避免家庭動輒因第三人濫訴而失和，但現今基因鑑定技術發達，原條文限制生父不得提起之目的應可獲得緩解，為貫徹血統真實原則，爰放寬使生父有提起否認之訴的機會。其次本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夫或妻提起否認之訴，應自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因其期限過短，致實務產生期限經過無法提起否認之訴，影響真正生父與子女間真實血統之認定

				<p>，且鑒於現代 DNA 親子鑑定技術發達，親子關係之認定精準率大幅提昇，乃以子女入學前（即六歲）之時間為限，以延長否認之訴提起期間為，應自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六年內為之。</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一千零六十七條 <u>有事實足認其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者，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u> <u>前項認領之訴，於生父死亡後，得向生父之繼承人為之。生父無繼承人者，得向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之。</u></p>	<p>第一千零六十七條 <u>有事實足認其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者，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u> <u>前項認領之訴，於生父死亡後，得向生父之繼承人為之。生父無繼承人者，得向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之。</u></p>	<p>委員葉宜津等 33 人提案： 第一千零六十七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其生父認領為生父之子女：</u> 一、受胎期間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之事實。 二、由生父所作之文書可證明其為生父。 三、生母為生父強制性交或略誘性交。 四、生母因生父濫用權勢性交。 <u>五、有其他事實，足以證明其為生父。</u></p>	<p>第一千零六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其生父認領為生父之子女： 一、受胎期間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之事實者。 二、由生父所作之文書可證明其為生父者。 三、生母為生父強制性交或略誘性交者。 四、生母因生父濫用權勢性交者。 前項請求權，非婚生子女自成年後二年間或生母及其他法定代理</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所設有關強制認領原因之規定，係採取列舉主義，即須具有列舉原因之一者，始有認領請求權存在始得請求認領。惟按諸外國立法例，認領已趨向客觀事實主義，故認領請求，悉任法院發現事實，以判斷有無親子關係之存在，不宜再予期間限制，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由法院依事實認定親子關係之存在，並刪除第二</p>

前項請求權，非婚生子女自成年後二年間或生母及其他法定代理人自子女出生後七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委員余政道等 36 人提案：
第一千零六十七條 有一定事實可證明非婚生子女所從出者，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其認領之。

委員陳根德等 43 人提案：
第一千零六十七條 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認領其生父認領為生父之子女。

生父或非婚生子女已死亡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斟酌生父生母法定受胎期間內同居之事實或其他科學鑑定之證據，推定為生父之子女，但法院斟酌全部調查證據之結果，對於生父之認定仍有重大疑義時，

人自子女出生後七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項期間限制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得請求其生父認領為生父之子女之規定，為避免誤認為有認領請求權存在始得請求認領，故參酌本條修正條文之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八十九條及第五百九十六條第一項但書等規定，修正為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之規定。

三、有關生父死後強制認領子女之問題，現行法未有規定，爰參酌外國立法例，明列該規定，以保護子女之權益及血統之真實，並配合我國國情及生父之繼承人較能了解及辨別相關書證之真實性，爰增訂生父死亡時，得向生父之繼承人提起認領之訴；無繼承人者，得向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之。

委員葉宜津等 33 人提案：

一、將第 1 項序文之左列改下列。

不得推定。

二、第 1 項各款中之「者」屬贅字，爰將其刪除。

三、強制認領之原因僅限於特定之 4 項事實，相對於生父得任意認領之規定，其範圍過於狹隘，且仍有沿襲父權主義之思想，故實有擴大之必要，依此於第 1 項增列第 5 款之概括條款。

四、第 2 項未修正。

委員余政道等 36 人提案：

一、現行法對強制認領事由採列舉規定，非此四種事由之一，則無法請求生父認領。此種規範模式顯示父權優越的傳統思想，歧視非婚生子女與生母；且相對於第一千零六十五條第一項對生父「任意認領」、「視為認領」對事由均未設限制，本條規定對於非婚生子女尋找生父之保護明顯不足。基於先進國家親子法對於認領多採客觀主義之立法

例，並對強制認領採概括規定之方式，故為保護非婚生子女之權益，爰予修正改採概括主義，只要有事實上自然親子關係之存在，即可請求生父認領。

二、又第二項對認領請求權之行使設有除斥期間的限制，未能優先保護非婚生子女之利益，亦與客觀主義之認領立法意旨不一致，而參酌第一千零六十五條第一項「任意認領」、「視為認領」亦未設期間之限制。為使自然血緣之親子關係與法律上之親子關係趨於一致，擬將本條第二項除斥期間之規定刪除。

委員陳根德等 43 人提案：

一、為保護非婚生子女，各國立法例均有強制認領非婚生子女之設，但現今各國立法趨勢係揚棄列舉主義，而偏向概括主義，強調只要有血

統連繫的客觀事實，不需要有法條明示列舉要件情形之一，即可行使強制認領請求權，我國法採列舉主義，即在限定之情形下，始得請求生父認領，對於保護非婚生子女之立法政策而言，殊非妥適。參酌當前世界立法趨勢對於認領之請求，已趨向客觀之事實主義，祇要有確定血統聯絡之客觀事實存在，即應發生強制認領請求權，請求法院以客觀之 DNA 鑑定科學方法，確定非婚生子女之生父，爰仿德國立法例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在生父或非婚生子女雖已死亡之情形，但仍有認主歸宗及遺產繼承等實益存在，血統之連繫係永久不變之事實，斷不能片面以法律加以剝奪，且此亦為現今世界諸先進國家承認死後領，以保障非婚生子女

利益之現代立法思潮所趨。

三、此外，自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九條但書規定「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觀之，本法當初立法時，明顯疏漏有關在生父死後認領之規定。蓋因我國民法若僅允許生父生前認領，則無認領以前發生繼承之理，也即無「家產已分析者，被認領人不得請求重分家產」之問題，則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九條但書規定之問題根本不存在，此但書將成為多餘贅文，足證本法疏漏有關「死後認領」規定之處。

四、爰仿德國民法第一千零六百條之規定，對於生父或非婚生子女已死亡之情形，亦得提起或聲請確認訴訟。又此向聲請攸關公益，故爰參考本法第八條有關死亡宣告之規定由檢察官或

利害關係人向法院提出，增訂第二項之規定，生父或非婚生子女已死亡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斟酌生父生母法定受胎期間內同居之事實或其他科學鑑定之證據（例如 DNA 鑑定），推定其親子關係。

五、現行法原條文第二項期間限制之規定，違反血統真實原則，且與保護非婚生子女利益之意旨不符，現行醫學科技已可藉由 DNA 準確鑑定親子關係，不因時間經過造成舉證之困難，再者血統聯絡之事實為永續不變的，若為使身分關係早日確定，而剝奪非婚生子女請求認領之利益，實不足貫徹客觀主義，故本項規定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p>(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p> <p>第一千零六十八條 (刪除)</p>	<p>第一千零六十八條 (刪除)</p>	<p>委員葉宜津等 33 人提案： 第一千零六十八條 刪除</p> <p>委員余政道等 36 人提案： 第一千零六十八條 (本條刪除)</p> <p>委員陳根德等 43 人提案： 第一千零六十八條 (刪除)</p>	<p>第一千零六十八條 生母於受胎期間內，曾與他人通姦或為放蕩之生活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以生母之不貞，剝奪非婚生子女請求生父認領之權利，且只強調女性之倫理道德，不但與保護非婚生子女利益之意旨不符，亦違反男女平等原則。為保護非婚生子女之權益及符合男女平等原則，應以科學方法確定生父，故本條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委員葉宜津等 33 人提案： 強制認領之規定，非在保護生母之利益，非係在保護子女之利益，故生母於受胎期間內，曾與他人通姦或為放蕩之生活，即剝奪子女之認領請求權，實有不當之連結，依此刪除本條規定。</p> <p>委員余政道等 36 人提案： 一、本條學理上稱為「不貞抗辯」，獨惠生父，不但不符憲法保障兩性平等之意旨，亦未能保</p>
---	----------------------	--	---	--

障非婚生子女之權益。鑒於現今醫學檢驗技術之發達，以 DNA 檢測親子關係準確度已可達九成九以上，與民法親屬編立法當時之科技水準已不可同日而語，若生母有「多數同襲」（即原條文所謂之「通姦」）之情況而使被告父性有疑異者，被告自可提出醫學檢驗之證據以茲抗辯，即可達民法親屬編立法當時本條之立法目的；且有類似立法考量之第九百八十七條離婚婦女禁婚期之規定亦已刪除，故爰擬將本條刪除。

委員陳根德等 43 人提案：
強制認領請求權，並非無限制，為保護生父之利益，各國立法例中曾設有「不貞之抗辯」制度予以限制，此不僅違背強制認領制度保護非婚生子女之立法原意；亦同時違反男女平等原則。為保護非

			<p>婚生子女權義，並符合憲法上消除性別歧視及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之規定，爰刪除本條規定。</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一千零七十條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銷其認領。<u>但有事實足認其非生父者，不在此限。</u></p>		<p>委員陳根德等 43 人提案： 第一千零七十條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銷其認領，<u>但經科學鑑定之證據，足證其非生父者，不在此限。</u></p>	<p>第一千零七十條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銷其認領。</p> <p>委員陳根德等 43 人提案： 本條規定「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銷其認領。」但民訴第五百八十九條卻有撤銷認領之訴的規定。依民訴規定認為沒有真實血統之認領可訴請撤銷，造成實體法與程序法的規定相互衝突。本條立法目的基於保護非婚生子女及符合自然倫常之關係，對於因認領錯誤或經詐欺、脅迫等意思表示瑕疵之情形，亦不得撤銷其認領。但 DNA 醫學鑑定技術之精進，使法院在認領程序中產生判斷錯誤之情形大幅降低，更應宣示認領絕對不得撤銷之效力。惟昔日科技尚未發達，參酌有無同居、文書表示</p>

				<p>及強制性交之情形（例如第一千零六十七條之事由）仍不免產生認領錯誤之發生；爰增設但書規定，准許有確實證據足證認領人非生父情時，可撤銷認領；以兼顧血統真實原則及人倫親情之維護。</p> <p>審查會：</p> <p>一、修正通過。</p> <p>二、基於客觀事實主義，如有經科學鑑定之證據（例如：DNA 鑑定）或其他事實足認認領人並非生父者，自應許其撤銷認領，是以，配合第一千零六十七條強制認領之用語，將「……但『經科學鑑定之證據，足證』其非生父者，……」修正為：「……但『有事實足認』其非生父者，……」，以茲明確、周延。</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第一千零七十二條 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時，</p>		<p>委員羅志明等 51 人提案：</p> <p>第一千零七十二條 收養他人為子女時，其收養者為養父或養母，被收</p>	<p>第一千零七十二條 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時，其收養者為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為養子或養</p>	<p>委員羅志明等 51 人提案：</p> <p>一、刪除現行條文中「之子女」三字。</p> <p>二、收養契約係屬民法上</p>

<p>其收養者為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為養子或養女。</p>		<p>養者為養子或養女。</p>	<p>女。</p>	<p>身分契約之一種，故依契約之法理而定義時，其收養者之一方自為養父或養母，而被收養者之一方則為養子或養女，以此觀之現行條文不無瑕疵，應加以修正。</p> <p>三、其次關於現行條文有解釋所謂「他人之子女」意指不可收養「自己之子女」，惟不可收養自己之子女此屬當然之事理，實毋庸特別加以規範。</p> <p>四、再者使用「他人之子女」一語，讓人有是否隱指需被收養者父母參與收養契約之意；然未成年人被收養時現行民法已於第一千零七十九條加以規定；故現行條文若不加以修正容易使人產生誤解。</p> <p>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一千零七十三條 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p>	<p>委員葉宜津等 33 人提案： 第一千零七十三條 收養</p>	<p>第一千零七十三條 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現行條文規定收養者之年</p>

養者二十歲以上。但夫妻共同收養時，夫妻之一方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而他方僅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亦得收養。

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

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其年齡長於被收養者十歲以上，不在此限。

委員陳根德等 43 人提案：
第一千零七十三條 收養，未滿二十五歲者，不得為之。但夫妻共同收養時，僅須夫妻之一方年滿二十五歲。

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

養者二十歲以上。

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其目的固在考量養父母應有成熟之人格、經濟能力等足以擔負為人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義務。惟為考慮夫妻共同收養或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時，應有彈性，以符實際需要，爰增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又參酌我國民法規定結婚最低年齡為十六歲，故滿十六歲之人始得結婚並有養育子女之能力，且臺灣地區習俗亦係於十六歲舉行成年禮，爰規定上開情形夫妻之一方與被收養者之年齡差距至少為十六歲，併此敘明。

委員葉宜津等 33 人提案：
在實際情況下，夫妻之一方，欲收養他方之子女者，要求收養者，應長於被收養者 20 歲以上，相當困難。使得嫁娶再婚之夫或妻者，欲收養他方之子女完全不可能。惟若對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

完全不設年齡限制，實際上亦不乏他方之子女年歲長於夫或妻者，或他方之子女年歲與其相當，亦易滋生流弊或不合理之情形（例如扶養之權利義務），故如何取捨，實有二難，依現行社會之情況，女子 10 歲即懷孕生子，亦所在多有，社會觀念亦不以為怪。惟低於此者，實鮮少見。故依此規定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其年齡長於被收養者 10 歲以上，當屬適當。

委員陳根德等 43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係新增。

按由於養父母有保護教養未成年養子女之權利義務，故為養父母者，應具備相當之能力及生活經驗，因此各國立法例，莫不設有收養人最低年齡之規定，例如日本民法第七九二條須成年人方得收養；德國民法規定須滿二十五歲方得收養，衡量我國國情

				<p>似以二十五歲以上較具收養之經濟能力，故增訂本條。</p> <p>二、按民法第九百八十條規定：「男滿十八歲，女滿十六歲」即可結婚生子，而發生親子關係，收養既係擬制之親子關係，自應同一之對待，況自和諧家庭及養子女看護機能之角度觀察，更足顯現立法之不當，故修正本項之規定。</p> <p>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照案通過)</p> <p>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 <u>下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u></p> <p>一、直系血親。 二、直系姻親。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血親在<u>六親等以內</u>及旁系姻親在<u>五親等以內</u>，輩分不相當者。</p>	<p>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 <u>下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u></p> <p>一、直系血親。 二、直系姻親。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血親在<u>六親等以內</u>及旁系姻親在<u>五親等以內</u>，輩分不相當者。</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p> <p>一、本條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三款規定係參酌最高法院四十九年台上字第一九二七號判例類推適用第九八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意旨於七十四年所增訂，然第九百八十三條已於八十七年修正調整禁婚親親等之規定，爰配合上開規定將第三款所</p>

				<p>定「旁系血親八親等」修正為「旁系血親六親等」，並一併修正體例。</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p> <p>第一千零七十四條 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u>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獨收養：</u></p> <p>一、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p> <p>二、夫妻之一方不能為<u>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u></p>	<p>第一千零七十四條 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u>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獨收養：</u></p> <p>一、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p> <p>二、夫妻之一方不能為<u>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u></p>	<p>委員陳根德等 43 人提案：</p> <p>第一千零七十四條 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為之。<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單獨收養。</u></p> <p>一、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p> <p>二、夫妻之一方，不能為<u>收養之意思表示者</u>。</p>	<p>第一千零七十四條 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為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p> <p>依現行條文規定，夫妻收養子女時，固應共同為之，以維持家庭之和諧。但在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時，影響他方收養子女之權益，亦非公允，宜有例外之規定，爰將現行條文但書改列為但書第一款並增訂第二款例外情形，以符實際需要。另本條序文部分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委員陳根德等 43 人提案：</p> <p>本條規定「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為之」，乃因養子女多因收養入養家而為共同生活，為保持家庭之和諧，有配偶者宜共同收養。但書規定如被收養人為夫妻一</p>

				<p>方之直系卑親屬時，毋庸與其配偶共同收養，因配偶之一方與其子女本有親屬（血親）關係，無須再以收養擬制，立意甚佳，惟但書規定仍嫌過於狹隘，爰參考日本民法第七百九十六條規定「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收養之意思表示時，由他方以雙方名義為之」彈性允許配偶一方因失蹤或精神錯亂無意思能力時，一方配偶單獨為收養之意思表示，至於是否允許、認可該收養，則由法院依個案情形具體審查判斷之。</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一千零七十五條 除去<u>妻共同收養</u>外，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p>	<p>第一千零七十五條 除去<u>妻共同收養</u>外，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因第一千零七十四條但書係夫妻得單獨收養之規定，非屬本條除外規定排除之情形，爰酌予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p> <p>第一千零七十六條 <u>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他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第一千零七十六條 <u>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他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委員陳根德等 43 人提案：</p> <p>第一千零七十六條 <u>有配偶者被收養時，應得其配偶之同意。但配偶之一方不能為同意之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第一千零七十六條 <u>有配偶者被收養時，應得其配偶之同意。</u></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p> <p>現行條文為維持婚姻和諧，明定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應得他方之同意。然對於他方有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之情形，現行條文未設例外規定，鑑於上開情形乃事實上不能為同意，已無婚姻和諧之考量，爰增列但書規定予以排除。另本文部分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委員陳根德等 43 人提案：</p> <p>為顧全家庭之和諧，有配偶者被收養時，固應得其配偶之同意，但若配偶事實上或法律上無法為同意之意思表示時，在不違反本條顧全家庭和諧之立法目的下，仍應設有例外規定，爰增加但書之規定。</p> <p>審查會：</p> <p>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 <u>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u></p>	<p>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 <u>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u></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 二、按收養關係成立後，</p>

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

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

第一項之同意，不得附條件或期限。

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

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

第一項之同意，不得附條件或期限。

養子女與本生父母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故應經父母之同意，爰參酌德國民法第一千七百四十七條、瑞士民法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一及奧地利民法第一百八十一條增訂第一項規定。又本條所定父母同意係基於父母子女身分關係之本質使然，此與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規定有關法定代理人所為代為、代受意思表示或同意，係對於未成年人能力之補充，有所不同。因此，如未成年子女之父母離婚、父母之一方或雙方被停止親權時，法定代理人可能僅為父母之一方或監護人，此時法定代理人將子女出養，因將影響未任法定代理人之父或母與該子女間之權利義務，故仍應經未任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

使或負擔之父母之同意，此即本條之所由設。至成年子女出養時亦應經其父母之同意，自不待言。

三、本條同意雖屬父母固有之權利，但在父母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而濫用同意權、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或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之情形時，得例外免除其同意，以保護被收養者之權利，爰明定第一項但書規定。又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事實上不能」，例如父母不詳、父母死亡、失蹤或無同意能力，不包括停止親權等法律上不能之情形。

四、為強化同意權之行使，爰規定同意為要式行為，除應作成書面外，並應經公證，以示慎重。又鑑於收養應經法院之認可，故對於同意應

				<p>經公證之規定，明定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以為便民，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五、基於身分行為之安定性考量，父母同意權之行使，不得附條件或期限，爰為第三項規定。</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 被收養者未滿七歲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p> <p>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被收養者之父母已依前二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或為同意時，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意。</p>	<p>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 被收養者未滿七歲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p> <p>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被收養者之父母已依前二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或為同意時，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意。</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p> <p>一、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自現行條文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緣上開規定屬收養之實質要件，故移列至本條，並予修正；另配合新增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增列第三項規定。</p> <p>二、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代受意思表示或得其同意，固無疑義，而依現行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但書規定，如無法定代理人時，則毋須由其法定代理</p>

人代為、代受意思表示或得其同意，造成被收養者無法定代理人時，其收養程序過於簡略，對未成年人之保護恐有未周。為保護未成年人之利益，在未成年人無法定代理人之情形，應先依民法親屬編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定其監護人為法定代理人，以杜弊端，爰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但書規定。

三、本條法定代理人所為、所受意思表示或同意，係對於未成年人能力之補充，因此，未成年人被收養時，除應依前二項規定，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代受意思表示或得其同意外，並應依前條規定經未成年人父母之同意。惟於父母與法定代理人相同時，其父母已依前二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或為同意時，自不必行使第

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父母固有之同意權，爰增列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

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

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

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

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

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

委員陳根德等 43 人提案：
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養子女與本身父母及其血親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但配偶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

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一、收養關係成立後，養子女取得收養者婚生子女之地位與身分，因此，養子女與養父母之親屬間，亦發生相對應之親屬關係，為杜爭議，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收養成立後，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天然血親關係，依司法院釋字第二十八號解釋，仍屬存在，僅權利義務關係停止，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以資明確。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關係仍為直系血親，其權利義務關係則不因收養而受影響，爰為第二項但書規定。

三、又於收養者收養養子女後，與養子女之本生

其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準用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認可前，其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準用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父或母結婚之情形，因收養者收養養子女時，該養子女與其本生父母之權利義務關係處於停止狀態，嗣後如收養者與被收養者之生父或生母結婚，該子女與其養父母相婚之生父或生母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自應回復，以避免產生其間自然血親關係存在，卻為姻親關係之矛盾現象，惟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自屬當然，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四、關於被收養者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收養之效力是否當然及於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學理上有正反二說，各有其利弊，鑑於外國立法趨勢，成年收養漸走向不完全收養制度，爰於第四項規定養子女被收養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且

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在收養認可前，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如表示同意收養之效力及於其自身，收養之效力則例外地及於該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以維其權益並兼顧身分之安定。

五、又前開同意影響身分關係重大，為求慎重，爰增訂第五項規定，準用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委員陳根德等 43 人提案：
收養關係成立後，本條規定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與婚生子女同，但疏漏養子女與本身父母及其血親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實務及學說通說乃以本法第一千零八十三條反面加以解釋，惟養子女與本身父母及其血親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仍宜法律明定，以達法律明示使人民知悉之原

				則，爰增訂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p>(甲案) (行政院版本)</p> <p>第一千零七十八條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p> <p><u>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於收養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約定不成者，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u></p> <p><u>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u></p> <p>(乙案) (司法院版本)</p> <p>第一千零七十八條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p> <p><u>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於收養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養母姓或維持原</u></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p> <p>(甲案)</p> <p>一、收養制度之設立，在於使無直系血親關係者之間，發生親子關係，使被收養人取得收養人婚生子女之地位，故養子女得從收養者之姓。又因收養制度已從「為親」之傳宗接代目的，逐漸轉變為「為子女」之最佳利益原則，因此，如養子女實際上有維持原來之姓之需要，且收養者亦同意養子女維持原來之姓而為收養，則基於「子女最佳利益原則」，養子女亦得維持原來之姓，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參酌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一項修正條文之規定，於第</p>

來之姓。約定不成者，
抽籤決定之。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

。

二項明定「夫妻共同收養」時，養父母於收養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約定不成者，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

三、又養子女之姓氏於收養登記後即已確定，惟為因應情事變更，而養子女有變更姓氏必要之狀況，爰於本條第三項增訂規定，明定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另依本項規定變更養子女姓氏，僅得於各該項所定姓氏間變更，併予敘明。

（乙案）

關於養子女之姓氏約定不成時，應如何決定？由於姓氏並不影響養父母對養子女之權利義務負擔，亦與家庭中夫妻及親子關係之得喪變更及效果無涉。家事事務之性質特殊，宜

				<p>避免輕易對簿公堂，否則將對家庭造成更大之負面影響，以目前家事事件之紛爭解決趨勢，皆力求依循訴訟外方式化解之，則就子女姓氏之約定不成，有無必要由法院定之，殊值商榷。又父母就子女姓氏未能達成協議時，影響子女權益甚鉅者即是不能及時為戶籍登記，由此可知，姓氏之決定首重其決定之時效性。再者，採取由法院酌定之方式，審理程序耗費時日，如又允許聲明不服，子女之姓氏勢必因此久懸未決，恐只有加深其權利受影響之可能。為求體例一致，爰參照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之意旨，於第二項後段明定，約定不成者，抽籤決定之。</p> <p>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照案通過)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 <u>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u></p>	<p>第一千零七十九條 <u>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u></p>		<p>第一千零七十九條 (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第一款)</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一、收養係建立擬制親子關係之制度，為昭慎重</p>

院聲請認可。

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

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

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為之。但被收養者未滿七歲而無法定代理人時，不在此限。

收養子女應聲請法院認可。

收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認可：

一、收養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

，自應以書面為之。惟現今藉收養名義達成其他之目的者，亦時有所聞，為保護被收養者之權益，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所定：「但被收養者未滿七歲而無法定代理人時，不在此限」之例外規定，予以刪除。又現行條文第四項與第一項同屬收養形式要件，爰併為一項，並移列至第一項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係屬收養之實質要件，故移列至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規定。

三、因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二已分別明定法院於認可未成年收養及成年收養事件時應審酌之要件，而本條現行條文第五項第一款所定「收養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為法院於認可成年及未成年收養事件時

				<p>共同之審酌事項，爰自第五項第一款移列至第二項規定，以符體例，並增列「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俾與其他法律規定相配合，以期明確。</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 <u>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u></p>	<p>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 <u>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u></p>		<p>第一千零七十九條 (第五項第二款) 收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認可： 二、有事實足認收養於養子女不利者。</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自現行條文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五項第二款移列，並予修正；現行條文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移列至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四。 二、法院審酌收養未成年人事件之指導原則為養子女之最佳利益，爰明定之，以資明確。又本條因已包括現行條文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五項第二款所定內容，故將現行條文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予以刪除。</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二 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 ：</p> <p>一、<u>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u></p> <p>二、<u>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u></p> <p>三、<u>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u></p>	<p>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二 <u>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u> <u>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 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 ：</p> <p>一、<u>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u></p> <p>二、<u>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u></p> <p>三、<u>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u></p>		<p>第一千零七十九條 (第五項第三款)</p> <p>收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認可：</p> <p>三、成年人被收養時，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者。</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p> <p>一、本條自現行條文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五項第三款移列，並予修正；現行條文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二移列至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五。</p> <p>二、成年收養與未成年收養之情形不同，因此，法院於認可收養時，對於未成年收養係以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為主，成年收養則應以防止脫法行為為主。因此，為避免成年收養時，被收養者藉收養之手段達到免除扶養義務等脫法行為之目的，爰增訂成年收養時，法院應不予認可之情形。</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三 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p>	<p>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三 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關於收養之生效時點，現行法未設規定，究應以法院認可裁定時或收養契約成立時為生效時點，</p>

<p>受影響。</p>				<p>恐有爭議，爰明定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惟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併此敘明。</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四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三條、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第一千零七十五條、<u>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u>、<u>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第一項</u>或<u>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一項</u>之規定者，無效。</p>	<p>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四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三條、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第一千零七十五條、<u>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u>、<u>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第一項</u>或<u>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一項</u>之規定者，無效。</p>		<p>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三條、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七十五條之規定者，無效。</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自現行條文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移列，並予修正。 二、按收養關係成立後，養子女與本生父母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故應經父母之同意，新增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已有明文。又為防止法定代理人有假借收養之名行販嬰之實的情形發生，爰增列收養未經父母同意者為無效情形之一。此外，若收養「經父母同意但未作成書面」或「經父母同意且作成書面但未公證」之情形，即未符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p>

一第二項規定者，亦屬無效。至收養符合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收養不須經父母同意者，其收養自屬有效，併予敘明。

三、對於違反現行條文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二項（已修正移列為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第一項）所定「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現行法未設有效力規定。鑑於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为無行為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如其被收養未經由真正之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即與無法定代理人之意思表示相同，其收養應屬無效，爰增列其為無效情形之一。

四、對於違反修正條文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收養未以書面為

				<p>之或未向法院聲請認可者，現行法亦未設有效力規定，爰一併配合條次調整增列違反「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一項」者為無效情形之一。</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五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四條之規定者，收養者之配偶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認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p> <p>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六條或<u>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第二項</u>之規定者，被收養者之配偶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認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p>	<p>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五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四條之規定者，收養者之配偶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認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p> <p>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六條或<u>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第二項</u>之規定者，被收養者之配偶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認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p> <p>依前二項之規定，</p>		<p>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二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四條之規定者，收養者之配偶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認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p> <p>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六條或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者，被收養者之配偶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認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p> <p>依前二項之規定，</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p> <p>一、本條自現行條文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二移列，並予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三項已修正移列為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第二項，爰配合條次調整將第二項所定「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三項」修正為「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第二項」。</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依前二項之規定，經法院判決撤銷收養者，準用第一千零八十二條及第一千零八十三條之規定。</p>	<p>經法院判決撤銷收養者，準用第一千零八十二條及第一千零八十三條之規定。</p>		<p>經法院判決撤銷收養者，準用第一千零八十二條及第一千零八十三條之規定。</p>	
<p>(依行政院、司法院提案中之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一千零八十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合意終止之。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u>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u> <u>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u> <u>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u> 養子女未滿七歲者，其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為之。 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p>	<p>(甲案)(行政院版本) 第一千零八十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合意終止之。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u>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u> <u>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u> <u>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u> 養子女未滿七歲者，其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為之。 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p>	<p>委員葉宜津等 33 人提案： 第一千零八十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同意終止之。 前項終止，應聲請法院認可。 養子女未滿七歲者，其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代為之。 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關係，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 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關係。 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p>	<p>第一千零八十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同意終止之。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 養子女未滿七歲者，其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代為之。 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關係，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 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關係。 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甲案) 一、法律上所稱之「同意」，多屬對於法律行為效力之補充，而第一項所定收養關係之終止，係屬養父母與養子女間對於收養關係終止之意思表示合致，應屬雙方「合意」終止，爰將第一項「同意」修正為「合意」。 二、收養係由法律創設法定血親關係，影響身分關係至鉅，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同意終止之，對於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者，因其已有完全之行為能力，透過雙方終止收養之意思表示合致，以終止法定親子關係，尚稱妥適。</p>

止收養關係，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

夫妻共同收養子女者，其合意終止收養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單獨終止：

一、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二、夫妻之一方於收養後死亡。

三、夫妻離婚。

夫妻之一方依前項但書規定單獨終止收養者，其效力不及於他方。

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

夫妻共同收養子女者，其合意終止收養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單獨終止：

一、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二、夫妻之一方於收養後死亡。

三、夫妻離婚。

夫妻之一方依前項但書規定單獨終止收養者，其效力不及於他方。

(乙案)(司法院版本)

第一千零八十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合意終止之。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

養子女未滿七歲者，其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為之。

之。

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為不受第九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限制，於成年後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關係。

委員王幸男等 31 人提案：第一千零八十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同意終止之。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

養子女未滿七歲者，其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代為之。

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關係，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

養父母均死亡後，養子女已成年或其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關係。養父母

惟於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其雖為終止收養關係之當事人，然係由收養關係終止後之法定代理人代為、代受終止收養之意思表示或得其同意，即可終止收養關係，對於未成年養子女之保護，恐有不周，因此，為保障其最佳利益，有關未成年養子女與養父母間收養關係之終止，宜經法院認可，以判斷終止收養是否符合養子女之最佳利益，爰增訂第二項後段規定。

三、法院審酌未成年人終止收養事件之指導原則為養子女最佳利益，爰明定之，以資明確。

四、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終止收養應經法院認可，爰於第四項明定終止收養之生效時點，以杜爭議。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依序遞移為第五項及第六項。

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人者，其終止收養關係，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

夫妻共同收養子女者，其合意終止收養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單獨終止：

一、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二、夫妻之一方於收養後死亡。

三、夫妻離婚。

夫妻之一方依前項但書規定單獨終止收養者，其效力不及於他方。

之一死亡後，成年之養子女經生存之養父母同意終止收養關係者亦同。

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六、第一千零七十四條明定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其意旨係為確保家庭生活之和諧。因此，終止收養時，亦應由夫妻共同為之，爰增列第七項規定。惟如夫妻之一方有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於收養後死亡或夫妻離婚等情形，因上開情形已無影響家庭和諧之虞，應准予由夫妻之一方單獨終止收養，爰增列但書規定。

七、夫妻之一方依第七項但書規定單獨終止收養者，其終止收養之效力不應及於他方，爰增訂第八項規定，以資明確。

（乙案）

收養關係之成立固有公權力介入，其終止收養關係是否須等同為之，應視二者本質是否相同而定，並非必作相同處理。收養關係之成立，係停止被收養

者舊有之身分關係，而與收養者成立另一新的身分關係，未成年子女多因此脫離本生家庭進入養家共同生活；而於終止收養關係部分，則係停止被收養者與收養者先前創設之身分關係及生活，而回復其舊有之身分關係及生活，二者本質實不相同。民法就收養關係之成立，於七十四年增訂應經法院認可，係考量我國社會本有不良習慣，常以收養子女為手段，如養女其名，蓄婢其實，養女受虐待，甚至被賣入娼館之事經常發生，為杜絕其弊，始認有由國家機關予以積極干涉之必要，而終止收養關係尚鮮有此類情形發生，應毋庸等同處理。又縱規定法院為未成人之合意終止收養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形式上固賦予法院裁量空間，事實上卻未必與保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立意相符，

蓋因當事人於為認可之聲請時，應已作成終止收養關係之合意，養父母既已無繼續扶養該未成年養子女之意願，法院如不予認可，強制其收養關係繼續存在，則養父母是否仍能如常扶養該未成年養子女，實值堪慮，殊難謂為保護未成年養子女之最佳利益，反有侵害其最佳利益之嫌。再者，未成年養子女終止收養關係，回復與本生家庭之關係，係經收養終止後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之人所為或得其同意，甚難認有不利於子女情形，退步言，民法上尚有法定監護人、選定監護人等機制保護未成年人，倘為了偶有之案例，因而強制所有已經合意終止收養之當事人均須經由法院程序，始能獲准終止，亦恐有擾民之嫌，準此，有關合意終止收養，宜維持現行規定，無論被收養者為成年人或未成年人，

均無須法院認可。

委員葉宜津等 33 人提案：

一、合意終止收養關係，現行規定僅以書面為之為已足，實有所不妥，蓋認可收養係經法院，故終止時亦應經法院認可，爰修正第 2 項規定。

二、新增第 7 項。

三、依第 98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因收養成立而成立之二親等旁系血親、旁系姻親五親等內輩分不相當親屬間，其收養關係未終止者，仍不得結婚。但依第 983 條第 3 項解釋，則旁系血親二親等間，旁系姻親五親等內輩分不相當者，因收養關係終止，則不受限制。惟因收養關係而成立之二親等旁系血親間或四親等、六親等之旁系血親輩分不相同者，旁系姻親五親等輩分不相當者，在養父母死亡後，

即無從終止收養關係，而受結婚之限制。為突破此一盲點，爰增設第 7 項規定。

四、現行法規定男 18 歲、女 16 歲可以結婚，惟達法定結婚年齡之未成年人結婚，仍要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故新增第 7 項之聲請，未免其思慮欠周，判斷力較弱，仍限制其成年後方可聲請。

委員王幸男等 31 人提案：

一、關於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如何終止收養，司法院以及法務部均曾表示過相關見解，其要旨摘錄如下：按養父或養母死亡後，養子女與已故養親之收養關係，不能視為當然終止。又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終止收養關係應由養父母與養子女雙方以書面同意終止之。兩願終止收養關係之一要件為須

有雙方當事人同意，於夫妻共同收養時，其終止亦須夫妻（即養父母）共同為之，故如養父死亡者，其與養子女間之收養關係原則上即屬無從合意終止，縱養子女單獨與其養母終止收養關係，然因養父已死亡，其效力僅及於養母，並不及於已故之養父，養子女與養父間之收養關係仍屬存在，從而養子女與其本生父母間之關係仍屬無法回復（法務部七十二年四月一日法七十二律字第三五四〇號函、七十九年十月四日法七十九律字第一四三〇二號函、司法院七十三年四月十一日（73）廳民一字第〇二四五號函暨戴炎輝、戴東雄合著「中國親屬法」第三六五頁、史尚寬著「親屬法論」第五六六頁、陳棋炎著「民法親屬」第二四〇頁、第

二四一頁參照)。

二、按民法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五項規定，係著重於未成年養子女利益之保護。於該收養人死亡後，被收養者如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時，其於被收養人為未成年，尤指幼兒者，法院於審查許可終止收養關係時，即應以被收養人之利益為主要考量，自有前揭規定之適用。但如養子已經成年並有謀生能力，即無適用前揭規定加以保護之必要，且收養關係為雙方當事人合意之身分關係，與基於血緣發生之身分關係有別，而父母子女關係本以血緣為先，法律為後。被收養人已成年者，因其已具成熟判斷能力，如養父母死亡（養父母雙亡或其一死亡，存活之一方已與養子合意終止收養關係）後，宜以尊重當事人意思

				<p>自主為是否終止收養關係之審查基準之主要考量，允其向法院聲請許可終止收養關係，使其得以回復與本生父母之關係。</p> <p>審查會： 依行政院、司法院提案中之行政院版本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 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p> <p><u>養子女未滿七歲者，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向法院聲請許可。</u></p> <p><u>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之聲請，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u></p> <p><u>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得不許可之。</u></p>	<p>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 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p> <p><u>養子女未滿七歲者，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向法院聲請許可。</u></p> <p><u>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之聲請，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u></p> <p><u>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得不許可之。</u></p>		<p>第一千零八十條 (第五項及第六項)</p> <p><u>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關係。</u></p> <p>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p> <p>一、在養父母死亡後，現行條文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五項規定僅限於養子女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時，始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失之過嚴。養父母死亡後，為保護養子女利益，應使其有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之機會，爰明定於本條第一項。至於單獨收養而收養者死亡後，或夫妻共同收養時，夫或妻死亡，而生存之一方與養子女已終止收養關係後，養子女亦可適用本項聲請法院許可終止其與已死亡之養父</p>

				<p>母之收養關係，併予敘明。</p> <p>二、參酌現行條文第一千零八十條第六項規定，於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規定養子女為未滿七歲者或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應由收養關係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代為或得其同意。</p> <p>三、收養關係之終止影響雙方權益甚鉅，法院如認終止收養關係顯失公平者，得不予許可，爰增列第四項規定。</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二 終止收養，違反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二項、第五項或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無效。</p>	<p>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二 終止收養，違反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二項、第五項或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無效。</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四之規定，增訂合意終止收養未以書面為之、養子女為未成年人未經法院認可終止、養子女未滿七歲，其合意終止或聲請法院許可終</p>

				<p>止收養未經由終止收養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代為、代受意思表示或聲請者，均屬無效之規定。</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三 終止收養，違反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七項之規定者，終止收養者之配偶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認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p> <p>終止收養，違反第一千零八十條第六項或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第三項之規定者，終止收養後被收養者之法定代理人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許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p>	<p>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三 終止收養，違反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七項之規定者，終止收養者之配偶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認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p> <p>終止收養，違反第一千零八十條第六項或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第三項之規定者，終止收養後被收養者之法定代理人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許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五之規定，增訂違反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七項夫妻共同收養子女，其合意終止收養應共同為之規定者，或滿七歲以上未成年人合意終止或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未得終止收養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者，終止收養者之配偶或終止收養後被收養者之法定代理人得請求法院撤銷之規定，並明定撤銷權行使之期間，俾使收養關係早日確定。</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一千零八十一條 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法院得依他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u>，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p> <p>一、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p> <p>二、遺棄他方。</p> <p>三、<u>因故意犯罪，受二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u></p> <p>四、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p> <p><u>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u></p>	<p>第一千零八十一條 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法院得依他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u>，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p> <p>一、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p> <p>二、遺棄他方。</p> <p>三、<u>因故意犯罪，受二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u></p> <p>四、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p> <p><u>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u></p>		<p>第一千零八十一條 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p> <p>一、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時。</p> <p>二、惡意遺棄他方時。</p> <p>三、<u>養子女被處二年以上之徒刑時。</u></p> <p>四、<u>養子女有浪費財產之情事時。</u></p> <p>五、<u>養子女生死不明已逾三年時。</u></p> <p>六、有其他重大事由時。</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p> <p>一、本條第一項係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增訂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亦得請求法院判決終止收養關係，以保障收養當事人之權益，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三款至第五款僅規範養子女，對養子女未盡公平，應使養子女或養父母之一方有上開情形之一時，均可聲請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又因現行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內容可併入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概括規定中，爰予刪除，以求文字精簡。至現行條文第三款規定，經審酌過失犯之非難性低，以及受緩刑宣告者尚不致因罪刑之執行而影響收養關係之生活照顧義務，爰修正限縮第三款所定要件範圍。而現行條文第六款概括</p>
--	--	--	--	---

				<p>條款所稱重大事由，並未以難以維持收養關係為限，有欠周延，爰一併修正並調整款次。</p> <p>三、法院審酌收養或判決終止收養未成年人事件之指導原則均為養子女之最佳利益，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於本條增訂第二項規定。</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一千零八十二條 因收養關係終止而生活陷於困難者，得請求他方給與相當之金額。<u>但其請求顯失公平者，得減輕或免除之。</u></p>	<p>第一千零八十二條 因收養關係終止而生活陷於困難者，得請求他方給與相當之金額。<u>但其請求顯失公平者，得減輕或免除之。</u></p>		<p>第一千零八十二條 收養關係經判決終止時，<u>無過失之一方</u>，因而陷於生活困難者，得請求他方給與相當之金額。</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養父母與養子女間互負生活保持義務，故如一方因收養關係終止而生活陷於困難時，他方應予扶助，而不應因判決終止或合意終止而有所不同，爰將「經判決」三字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又於合意終止收養關係之情形，原則上並無「無過失」之問題，爰予刪除。至如請求他方給與金額有顯失公平之情形（如有過失等情形），明定得予以減輕或免除</p>

				之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千零八十三條 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	第一千零八十三條 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		第一千零八十三條 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收養關係終止後，養子女及依第一千零七十七條第四項規定為收養效力所及之養子女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與養家之親屬關係消滅，其因此所生之權利義務亦終止，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應予以回復，爰配合第一千零七十七條修正之。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千零八十三條之一 法院依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五項、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一千零七十八條第三項、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一項、第一千零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裁判時	第一千零八十三條之一 法院依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五項、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一千零七十八條第三項、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三項或第一千零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裁判時，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按法院依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五項、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一千零七十八條第三項宣告變更未成年子女姓氏；依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三項或第一千

<p>，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之規定。</p>	<p>條之一之規定。</p>			<p>零八十一條第二項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合意終止收養之認可或宣告終止收養關係時，應依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為之，爰增訂法院為裁判應審酌之事由，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之規定。</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一千零八十六條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u>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u></p>	<p>第一千零八十六條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u>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u></p>		<p>第一千零八十六條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按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應如何解決，現行民法未設規定，導致實務上見解分歧，爭議不斷，爰參考日本民法第八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立法例，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以杜爭議。 三、本條第二項所定「依法不得代理」係採廣義，包括民法第一百零六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以及其他</p>

一切因利益衝突，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又所定「主管機關」，或為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戶政機關、地政機關或其他機關，應依該利益相反事件所涉業務機關而定，如遺產分割登記時，地政機關為主管機關。

四、另查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係有關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而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時，得聲請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訴訟程序上規定；而本條第二項則係關於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利益相反而依法不能代理時，得就該利益相反之特定事件聲請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實體規定，且該利益相反事件並未進入民事訴訟程序，二者容有不同。如法院就該事件已依本條第二項規定選任特別

代理人，就該事件而言，該特別代理人即為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故如未成年子女與其父母因該利害相反事件爭訟，則該特別代理人即以該子女之法定代理人身分為訴訟行為，並無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所定「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之情形，自無須依上開規定選任訴訟上之特別代理人。如具體個案事件未先依本條選任實體上之特別代理人而逕進入訴訟程序，則法院得視個案情形選擇依本條規定依職權或依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後再由其以法定代理人身分為訴訟行為，或選擇依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規定選任訴訟上之特別代理人，併此敘明。

審查會：
照案通過。

<p>(照案通過)</p> <p>第一千零八十九條之一 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時，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之規定。但父母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一千零八十九條之一 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時，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之規定。但父母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本條新增。二、現行條文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係由父母共同行使，如夫妻離婚，則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規定，由夫妻協議，或由法院酌定、改定或選定。三、惟父母未離婚又不繼續共同生活已達一定期間以上者，其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現行法則未有規定。為維護子女之最佳利益，爰以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一定期間之客觀事實，並參酌離婚效果之相關規定，增訂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離婚效果之相關規定。惟如父母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或法律另有規定，例如父母已由法
--	--	--	--	---

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命遷出住居所而未能同居、或依同條項第六款定暫時親權行使或負擔之人，或依本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等規定停止親權一部或全部者等，自不得再依本條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之規定，爰於本條但書將上開情形予以排除。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一千零九十條 父母之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法院得依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

第一千零九十條 父母之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法院得依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

委員余政道等 36 人提案：
第一千零九十條 父母之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他方、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
前項請求，法院得依職權為之。

第一千零九十條 父母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其最近尊親屬或親屬會議，得糾正之。糾正無效時，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規定親權濫用時之糾正制度，於實際運作時難以發揮其功能，爰予刪除。
二、又為維護子女之權益，於父母之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例如積極的施以虐待或消極的不盡其為父母之義務等），參酌本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

第一項規定，明定父母之另一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均得向法院請求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而法院處理具體家事事件時，如認有必要，亦得依職權宣告，以保護未成年子女之利益。

委員余政道等 36 人提案：

一、現行法對於父母濫用親權之行為，先由最近尊親屬與親屬會議糾正，糾正無效始得由其請求法院宣告停止親權，如此難免緩不濟急而未能保護未成年子女之權益。鑒於原條文請求主體之「最近尊親屬」過於狹窄，而「親屬會議」在現今社會亦已鮮有召開之可能，故爰擬參考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三項夫妻離婚後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規定，刪除糾正之規定，並將請求法院宣

			<p>告停止親權之主體擴大為「父母之一方」、「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其他利害關係人」均得為之，且法院亦可依職權為之。</p>
--	--	--	--

。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